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500kV福施  
I 回线防冰改造工程高速跨越技术评价报告  
服务  
技术规范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

2025 年 10 月

# 目录

一、总则.....	-1-
二、项目概况.....	-1-
2.1 项目名称.....	-1-
2.2 主体单位.....	-1-
2.3 服务区域.....	-2-
三、投标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2-
四、服务内容清单.....	-3-
4.1 服务内容.....	-3-
4.2 服务期要求.....	-3-
五、知识产权.....	-4-
5.1 智力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4-
5.2 设计工具、软件版权.....	-5-
六、项目交付的成果.....	-6-

# 一、总则

本技术规范书是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投标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技术服务采购提出的技术要求，作为投标人编制技术服务投标书的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包括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500kV福施I回线防冰改造跨越高速公路办理施工许可咨询服务等。技术服务内容涉及该专业的资料收集、报告编制、资料修改、取得批复、工代服务、资料移交等环节。

技术评价报告应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建议，对保障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作出技术评价结论。

对于本规范书中未尽之处，投标人应在应答中加以补充说明，并提供有关详细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500kV福施 I 回线防冰改造工程高速跨越技术评价报告服务。

## 2.2 主体单位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

## 2.3 服务区域

500kV福施I回线N56-N57跨越高速公路区段

序号	标包名称	服务区域
1	500kV福施 I 回线防冰改造工程高速跨越技术评价报告服务	贵州省

# 三、投标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咨询服务经验提出更多的策划，技术文件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总体概述
- （二）项目各相关报告的编制依据及提纲目录
- （三）项目实施各阶段主要内容及相应实施方案
- （四）标准化团队人员配置
- （五）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
- （六）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能力及业务能力（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及遇到问题采取的措施、对策）
- （七）取得批复的承诺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服务内容清单

### 4.1 服务内容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500kV福施I回线防冰改造工程项目跨越高速公路办理施工许可咨询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500kV福施I回线防冰改造工程项目跨越高速公路办理施工许可咨询服务	资料收集
2		报告编制
4		资料修改
5		取得批复
7		工代服务
8		资料移交

### 4.2 服务期要求

500kV福施I回线防冰改造工程项目时间内。

### 4.3 标准化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需采用项目管理的方法进行管理。

本项目标准化团队人员配置应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其中：

①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资

格或者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②技术负责人需具备道路工程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技术人员需具备道路工程相关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相关人员证书齐全，提供人员配置清单，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投标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以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须配置齐全，一人一证，人员不能复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提出口头申请，并提交更换人员信息。

(3) 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

(4)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配置技术服务人员。

(5)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工作要求配置相关的软件和工器具。

## **五、知识产权**

### **5.1 智力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招标人。但是，对于投标人按招标人提出的

要求、业务规范、标准等所开发出的智力成果，不论权利归属 状况，均必须遵循以下约定：

（1）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智力成果相关的产品、文档及或任何数据、程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投标人不得将在按招标人提供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招标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 **5.2 设计工具、软件版权**

技术配合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服务人员所使用的软硬件等工器具为正版或经授权使用，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授权或使用非正版软硬件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 承担。投标人应当保证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为投标人合法 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并可被招标人合法使用，不存在 任何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版权、知识产权纠纷或盗 版等侵权行为，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引起索赔或 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

投标人承担。

## 六、项目交付的成果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交付地点	备注
1	技术服务成果（纸质）	套	2	业主所在地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2	技术服务成果	电子	1	招标方所在地	